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 (i) 雷蕾女士及林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委任執行董事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雷蕾女士(「雷女士」)及林祥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雷女士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雷蕾女士

雷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擁有企業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曾出任海南博今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Sunp Canada Inc.行政總裁。雷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獲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雷女士曾擔任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按本公司與雷女士簽訂之委任文件，雷女士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雷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旗下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

[#] 僅供識別

林祥先生

林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擁有財務及投資方面之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曾就職於Source Networks Inc.，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林先生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職位為審計師。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林先生轉至香港圓核資本，其最終職位為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林先生為文化地標之金融投資部主管。林先生持有卡爾頓大學會計學及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按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委任文件，林先生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旗下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雷女士及林先生(i)概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陳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雷女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及陳先生擔任新的職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廖嘉濂先生、雷蕾女士及林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張敬之先生。